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64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 宁夏试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五市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1〕365号），批准我区在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平安交通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为顺利推进试点任务落地实施，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了《交通强国建设宁夏试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0951—6076753）

交通强国建设宁夏试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进交通强国宁夏试点工作开展，积累交通强国建设宁夏典型经验做法，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用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围绕实现“安、快、畅、美”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以双纲要为指导，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聚焦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立足实际、适度超前，开拓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当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先行官”，为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贡献宁夏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公路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制度创新、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在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平安交通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集中力量、统筹

推进，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力争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发展能力、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宁夏经验借鉴。

（二）阶段性目标。

1. 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通过 1—2 年时间，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高墩大跨连续刚构桥、风积沙资源综合利用、自融雪路面等技术研发取得初步成果。公路与铁路共用廊道资源有效整合，符合技术要求的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得到推广应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在桥梁安全运营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通过 3-5 年时间，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管理经验。

2. 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试点。通过 1—2 年时间，交通综合执法体系、运行机制建设取得有效进展，综合执法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增强，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 3—5 年时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有效覆盖重点地区，建成运作协调高效、执法行为规范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执法管理全过程在线化、网络化。在执法体系建设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3. 平安交通建设试点。通过 1—2 年时间，平安交通建设初见成效，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交通安全责任链条、

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交通安全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通过3—5年时间，平安交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交通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交通安全责任链条、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在平安交通建设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

1. 打造先行区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依托银昆高速、乌玛高速、海平高速等重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强黄土区高速公路绿色建造、环保与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创新，力争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绿色公路高质量示范工程。围绕桥梁绿色、安全、智能化建造和运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减排、安全运营等领域先进技术广泛应用。

2. 构建高质量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围绕优化结构、完善布局、强化功能，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宁夏境内待贯通路段，进一步打通公路对外连接快速通道，推动黄河两岸跨河通道建设，强化黄河上下游、左右岸互联互通，增强路网韧性和效率，提升快速交通骨干网络可持续发展水平。以“创新驱动、治理有效，绿色集约、和谐美丽，智慧管控、运转高效”为目标，打造普通干线公路特色样板路，推进普通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厅综合规划处、建设与管理处、科技处，自治区公路管理中心、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管理中心，五市交通运输局，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夏乌玛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海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二）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试点。

1. 完善交通执法体制机制。厘清各级交通执法部门职责，建立关系清晰、沟通顺畅、运转协调、科学有序的交通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执法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执法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有序推进“信易行”和“信用交通省”建设，积极探索运输服务领域“信易+”服务，建立领域全面覆盖、积分实时在线、结果即期应用的交通信用体系，推动“执法+信用”深度融合。

2. 推进“决策”与“执行”分离。按照决策职能和执行职能适当分开、管理职能和处罚职能适当分离的原则，厘清事权边界，调整事务事权，最大限度减少管理部门对微观事务的干预。完善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综合执法事项和责任目录清单，强化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间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3. 推动“互联网+交通执法”。推动业务信息系统整合与应用，构建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一张网”。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实现执法案卷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进交通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交通执法信息化水平。探索北斗、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应用，强化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等装备智能化升级，积极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建设，逐步实现执法管理全过程网络化、精细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厅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建设与管理处、运输服务处、海事港航管理处、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五市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三）平安交通建设试点。

1. 健全“两个责任”体系。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执法监督“两个责任”体系，自上而下厘清安全管理和执法监督权责边界，全面实现区、市、县三级清单管理。完善安全监管责任网络和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责任落实。

2.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项一案”防控和报备制度，实现重大风险“图斑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清单管理”，推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

3. 完善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废改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为主的差异化管理，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评估。

4. 加强交通安全基础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安全应急提升“三项行动”工作，围绕本质安全、生产安全和应急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全面提高交通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 扎实推进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任务，紧盯关

键时间节点，着力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把安全生产阶段性重点工作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度融合，确保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厅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五市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重大意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试点任务责任单位有关领导为成员的宁夏推进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综合规划处。厅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发挥统筹牵总职能，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全力主动配合，各相关企业积极踊跃参与，凝聚政府、行业和社会力量，加强协同联动，共抓推进落实。

（二）落实责任分工。负责各试点任务牵总职能的厅机关处室，要围绕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制定试点任务清单，明晰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实施内容等，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争取政策支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土地、环保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试点工作要素保障；要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

（四）强化督查考核。负责各试点任务牵总职能的厅机关处室，定期对试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跟踪评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重要工作进展和试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宣传试点任务推进情况、典型案例成功经验、试点阶段性成效，拓展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交通强国建设的浓厚氛围。

